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尔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三会制度；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1）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3）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注 1}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注2}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1：董事长潘建军系总经理杨兴明配偶的弟弟。

注2：公司总经理杨兴明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2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 3 名董事缺席无法正常召开。

2、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是 ^{注1}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注2}

注1：2022 年度，公司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因董事涂孙红、董事甘卫民和董

事赵泉午均请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②2022年7月12日，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因3名董事投反对票，上述议案审核未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于2022年7月18日向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注2：公司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公司，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存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14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4日15:00—2022年6月5日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70,5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本次会议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

②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14:30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8月7日15:00—2022年8月8日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94,2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359%。本次会议对涉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重大事项（选举董事）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特殊情况

（1）2022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存在增加临时议案、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合计持有25.8%股份的股东徐彬、甘卫民、尚志新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提请选举蒋奇西及蒋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请选举李海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提案。

②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13,153,7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9%；反对股数1,977,9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弃权股数21,025,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51%。股东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原因为部分股东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有缺失事项未在报告中陈述汇报。

（2）2022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存在因董事缺席无法正常召开会议、议案被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年7月7日，公司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拟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合计持股10%以上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提交的《关于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因董事涂孙红、甘卫民和赵泉午均请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②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票、反对3票、弃权0票，董事甘卫民、涂孙红、赵泉午反对的原因为其他股东拟提名新的人选参与董事和监事的选举。

(3) 2022年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监事候选人张先玲的任职资格》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监事李峰弃权的原因为对提名监事具体情况不了解。

②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股东潘家林、王宏如、余淑慧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提请免去涂孙红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胡荣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吴敏勇、李计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名张先玲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监事李峰均投反对票，原因为：①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名人

选，没有考虑外部监督人选和外部投资者的提名人选。②在涂孙红已辞职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继续罢免。③没有其他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选。

4、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五）治理约束机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公司监事会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下列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一）资金占用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

（二）违规担保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虚假披露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五）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

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除公司存在一次因 3 名董事不能参会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情形外，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